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青林、蒋欣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①招商证券潘青林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4、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②招商证券蒋欣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	保荐代表人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公开发行项目		
6、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0、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唐军帅

项目组成员：杜业轩、付涛、张迎、谭亲广、刘昭、罗爽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无	无

4、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D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志民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邮政编码:	330100
联系电话:	0791-83775088
互联网网址:	www.jdlhb.com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金属化学品供销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江西金达莱”或“金达莱”)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Barnes & Thornburg LLP 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做市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56.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除上述持股外，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

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2、保荐机构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江西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明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6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7,432.47 万元增长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10,697.9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27,274.2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71,427.7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1.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016 年的 7,492.9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885.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95%；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78%，流动比率为 2.40，速动比率为 2.14。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研发的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以下简称“FMBR 技术”）及 JDL 重金属废水技术（以下简称“JDL 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新型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技术及 JDL 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新型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技术及 JDL 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新型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应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水污染治理业（N772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因此，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之“（五）节能环保领域”中“先进环保技术装备”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2) 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

1) 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

2017年12月的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也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高质量发展实际上就是中高端结构增长。中高端结构的支柱型产业则主要包括：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例如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生物工程、信息技术及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等；二是服务业，例如消费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生产服务业、精神服务业等；三是现代制造业，例如航天器制造与航空器制造、高铁装备制造、核电装备制造、特高压输变电装备制造、现代船舶制造与海洋装备制造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隶属于中高端结构的支柱性产业，符合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

2) 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年10月17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号）》提出，到2020年，行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的行业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主要技术装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10,000亿元。针对水污染防治装备，重点推广低成本高标准、低能耗高效率污水处理装备，深度脱氮除磷与安全高效消毒技术装备，推进黑臭水体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水污染治理先进技术装备，有助于下游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 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战略

可持续发展是以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激励经济发展为条件，以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理论和战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不仅要调整产业结构，还要更好、更快的发展现代制造业以及第三产业，调整要素投入结构，使整个国民经济增长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的素质提高和管理的创新上

来，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生态环境治理与资源化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先进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产品能够大幅提高污染物实际有效削减率，在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及乡镇村污水治理、新区建设水污染治理以及城市污水厂升级扩建等领域应用成效显著，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4) 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发行人作为节能环保领域的公司，推动了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的持续发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有力支撑市场需求升级和宏观经济企稳。

(3) 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1)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FMBR 技术以及 JDL 技术。FMBR 技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赣科鉴字[2010]第 16 号)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JDL 技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赣科鉴字[2011]第 113 号)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共拥有 89 项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61 项。具体而言，FMBR 技术获授权发明专利 44 项，其中欧美等国外发明专利 24 项；JDL 技术获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1 项。

2) 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当前主流污水处理技术是沿用了百年的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其为人类解决水污染带来的环境问题起到了非常重要作用。但该技术处理污水的过程是采

用多环节分步将污水中碳、氮、磷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同时外排大量有机剩余污泥，因此其控制环节多、管理复杂，排泥量大、“邻避效应”普遍，难以满足当前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高效率的污水治理需求。因此开发出碳、氮、磷及有机剩余污泥整体同步高效处理技术，是水污染治理行业的重大课题。

针对上述技术难题，国内外开展了系列研究，如 1969 年美国发明的 MBR 工艺，实现污泥部分减量、流程部分缩短；1988 年匈牙利发现磷气化损失现象，但一直未能取得应用突破；1990 年荷兰发现厌氧氨氧化现象，实现“N”的短程去除，但其控制条件复杂。上述技术均为解决单一污染物不同形态同步去除的工艺，而污水中碳、氮、磷及有机剩余污泥整体同步处理技术研究，国内外鲜有报道。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进行技术研发，并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20 余项，通过长时间、全系统跟踪测试现有上百个应用项目，对大量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并筛选可降解 C、N、P 和增殖污泥的共生菌群。历经十多年的努力，开发出在单一控制环节内同步降解 C、N、P 及有机剩余污泥的处理技术—FMBR 技术。该技术及装备被纳入了国家“十二五”重大水专项“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装备国产化与产业化”标志性成果。

FMBR 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该技术通过特性微生物的作用，实现了在日常运行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条件下同步降解 C、N、P，并配之高效监管及源头分布式治污模式，实现城市污水、黑臭水体及村镇污水的高效治理，为我国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一条新路径。该技术是对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突破，大大简化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促进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化向标准化的转型升级，构建高效的分布治水路径，突破了传统的集中式污水治理单一模式。和传统技术多个工艺环节相比，仅需要一个单元即可同步处理污水中的碳、氮、磷污染物，可大幅降低项目综合投资、节省土地资源、节约综合运行成本、大大减少有机剩余污泥排放量，有效缓解了污水处理的“邻避效应”和管理复杂的问题。

3)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依托 FMBR 技术和 JDL 技术两大核心专利技术，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水

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其中，FMBR 技术适用于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及乡镇村污水治理、新区建设水污染治理以及污水厂升级扩建等方面；JDL 技术适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两大核心技术涵盖了绝大多数污水处理场合。

（4）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427.74	48,405.59	27,274.23
净利润	23,340.26	14,654.95	8,52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85.19	13,540.90	7,49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61.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66.95%。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近些年国家相继出台多项行业政策规范水污染控制和治理，水污染治理标准进一步提高，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2）公司凭借自主创新的专利技术及模式，贯彻落实最新营销策略及模式，在污水处理行业，尤其是乡镇细分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市场份额大幅提高；（3）公司扎根江西，在四川、贵州等地区深耕服务多年，上述地区为建设生态文明和达到水污染治理要求大量实施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逐步形成地区销售优势；（4）公司开展大客户营销战略，加强与总承包商合作，获取大型项目订单，签订大额合同，实施大项目增多。

（5）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高科技环保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国际领先的污水处理产品及专业化优质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了生活污水、

养殖、印染、食品加工等有机废水处理领域以及电镀、线路板等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

在国内市场中，公司的技术在江西百强中心镇等 3,000 多个装备中应用，辐射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技术在海外多个国家应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有 24 项工程获得了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的荣誉。如：江西省会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被评为 2017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与传统工艺相比，金达莱污水处理工艺占地面积小；运行大幅降低有机污泥排放；建设周期短；控制环节与人员配置少等方面优势显著。2018 年 7 月，公司签订了连云港市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项目规模达到 13 万吨/天，标志着公司已具备承接 10 万吨/天以上污水治理项目的实力。

（6）发行人具备突破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 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8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8.37%。公司拥有廖志民、陶琨、周荣忠、袁志华、熊建中及蔡东升 6 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0.93%。

2) 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公司以廖志民、陶琨、周荣忠、袁志华、熊建中和蔡东升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如下：

廖志民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治理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莱”）执行

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廖志民兼任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荣忠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助理、项目部经理、实验技术中心副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袁志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采购部、制作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熊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设计人员；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水处理室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

护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东升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设计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室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南昌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5,288.23	3,294.67	2,404.02
营业收入（万元）	71,427.74	48,405.59	27,27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	6.81%	8.81%

4) 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标准提高不断投入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于2008年完成第一代产品研发，实现了污水处理的同时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于2010年开发出标准化装备，产品设计更加合理，性能进一步优化；于2013年研发实现了同步降解碳、氮、磷有机物，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于2015年开发出智能化装备，实现了产品智能化运行以及无人值守，出水水质达到中水回用标准以及地表水准四类标准；2017年以来，公司对产品智能控制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打造“集中远程监控+4S流动站”的运维管理模式，保障产品在无人值守条件下长效稳定运行，同时出水水质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研发的 FMBR 技术和 JDL 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研究,后续将继续对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应用研究、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等课题进一步深入研究,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同时基于现有 FMBR 技术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朝着设备控制条件参数精准控制,运行状态自动分析调整的方向进行创新突破。同时,由于 FMBR 系统污泥泥龄超长,稳定性良好,且富含大量营养物质,是良好的有机肥原料,因此可根据需求进行污泥资源化利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污泥资源化研究。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93.63 万元、21,289.6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34,983.27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1,427.74 万元。

2017 年 1 月,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 7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80 元/股,投后公司估值为 53.4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选择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估值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83 倍;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根据 wind 资讯导出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个股公司在 A 股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31.27 倍,剔除掉个股动态平均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100 倍的异常数据后的平均值为 29.57 倍。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范围为 21.83 倍~29.57 倍,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 21 倍~28 倍作为发行人预计市值的测算参考,结合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 2.13 亿元测算,发行人预测市值为 45 亿元~6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具有技术推动型的特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生态环境治理与资源化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先进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的综合服务商。公司 FMBR 技术能够实现在单一控制环节内同步降解生活污水中碳、氮、磷以及有机剩余污泥，处于国内水污染治理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研投入，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领域拥有 89 项国内外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共 61 项，FMBR 技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4 项（包括欧美等国际发明专利 24 项）。但不排除公司未来研发结果不及预期，技术先进性难以维持、新技术无法产业化、行业中竞争对手出现更先进技术或率先推出新产品等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在水生态环境治理与资源化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以 FMBR 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工艺技术。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已经市场检验，但公司为保持产品的升级换代，仍然要继续研发。由于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要求高、难度大等特点，且需要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如果出现研发的技术路线偏差、新产品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污水治理的先进工艺技术，凝聚了一批由国家级专家、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及海外留学人才组成的具有丰富科研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科技队伍。团队熟悉污水治理并具有丰富的现场工程经验，确保公司能够顺利完成从研发、技术转化、售后服务的工作流程。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者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技术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 FMBR 技术以及一系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晓范围，截至目前未出现技术秘密泄露的情形，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技术为政府机构、大型央企、国企等主要客户提供标准化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同时也发布一系列与经济发展相匹配的水生态治理相关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基础。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包括江西）、西南片区，两区域 2018 年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43.85%、23.40%，呈现一定地域性特征。虽然公司在上述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区域，但不排除因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的因经营区域集中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3）公司产品出水效果不达标风险

水污染治理的出水效果是同行业公司竞争的关键指标。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质量的管理，以确保经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处理的污水能够达到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的相关约定。但如果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因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者遇突发事件、管理不善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继而导致违约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土地使用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良好的行业口碑，获得政府水务管理部门的青睐，成为当地污水处理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控制的出资方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大部分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协议，污水处理项目的有关设施设备及运营权归属项目公司，而相关土地由政府方提供。虽然根据与政府签订的协议，该土地在项目运行期限内交予项目公司使用，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政策、法规、当地政府具体执行情况等客观因素，导致协议中有关土地使用的条款无法有效执行或使用土地存在瑕疵，而使项目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5）项目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与储备项目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延期或项目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特许经营权项目违约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 BOT 等市场参与方式获取多个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若该等地方政府所在地经济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政府财政收支状况、债务状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可能存在政府延迟付款或调整水价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中提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公司产品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标准。但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升级或者提高污水处理成本，虽然公司致力于出水水质进一步提升，但公司产品若无法及时适应行业标准调整或因此成本大幅提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重要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全资子公司新余金达莱为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及其土地。根据新余金达莱与出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相关土地厂房的租赁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新余金达莱续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开展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设立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开展海外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欧美取得国际发明专利 25 项，并获得美国科学创新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由于海外的市场环境、政治环境、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虽公司在海外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及行业认可度，但仍将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效率。

（10）公司运营业务收取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公司收入部分来源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于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下属相关部门以及央企、国企等。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如果需要调整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时，需要经过业主方内部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11) 江西省协议采购供货项目有效期届满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17-2018 年度、2019-2020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等设备协议供货项目中标方，可在上述期间直接与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签订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一体化污水处理集成系统设施类合同。虽然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江西地区口碑优良、认可度高，但仍有可能因江西省协议采购供货项目有效期届满导致在江西地区的项目取得效率降低带来的经营风险。

3、内控风险

(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引发的管理能力不匹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71 亿元、4.81 亿元和 7.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2.20%，总资产分别达到 10.89 亿元、14.02 亿元和 16.96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4.80%。

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迅速增长对公司的财务、人力、合规、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职能部门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难以匹配现有的业务及资产规模，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 人才短缺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亦随之增加。若公司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公司今后发展的需要，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持有公司 61.23%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力。虽然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

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5.49%、64.36%、65.79%，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优势带来的装备化、标准化等特点导致的成本较低。在未来经营中，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目前的技术优势，或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或业务构成、经营模式、项目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由 2016 年末的 9,983.4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4,071.6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 次、1.74 次和 2.04 次，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余额，未来若市场需求变化，项目执行不顺利，存在存货变现困难乃至计提减值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949.61 万元、51,901.98 万元和 61,626.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5%、37.02% 和 36.33%，占比较高且账龄较长；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单位、央企国企，信誉度较高，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均履行了催款程序，且期后公司持续收到回款，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但公司客户环保资金筹措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下，未来若发生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膜、罐体、泵、风机、钢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6%、67.95% 和 69.50%。膜、罐体、泵、风机、

钢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供应充足且较为通用的原材料,但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4.23 万元、48,405.59 万元及 71,42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7.48 万元、13,693.63 万元及 21,289.6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大客户战略等营销战略的成功实施,以及乡镇污水处理市场的兴起,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环保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环保政策、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较大;此外,由于行业景气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竞争加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6)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261.61 万元、8,369.45 万元及 18,878.2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3%、60.95%和 68.19%,占比较高。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膜材料、装备外壳等,虽然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发生供应商变动或长期合作供应商产能不能满足发行人需求等情况,将引发发行人短期原材料紧缺或品质控制下降等风险。

5、法律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水环境治理先进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的综合服务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有可能与客户或供应商产生合同纠纷。若发生该等合同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其他风险

（1）所得税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新余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所得税费用上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16.20%、21.6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运营中心建设、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募投项目的预测新增营业收入应能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营中心项目”两个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为公司新增折旧摊销 5,760.92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产生的效益不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部、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6）股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受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资金供需关系、市场预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唐军帅



保荐代表人

签名:潘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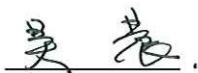


签名:蒋欣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潘青林、蒋欣两位同志担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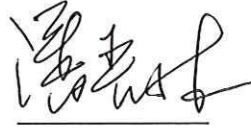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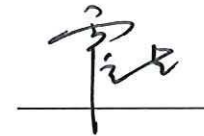


蒋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